

附件1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114年替代役公共行政役（體育專長-儲備選手類）役男

甄選規定

壹、依據：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替代役體育役體育專長-儲備選手類役男甄選相關作業，期透過公平、公正、公開等原則，建立役男甄選制度，特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4年替代役公共行政役（體育專長-儲備選手類）役男甄選實施計畫第參點規定研訂本規定。

貳、目的：

配合國家體育運動發展政策，遴選拳擊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賡續培訓、參賽，提升國家拳擊競技運動實力，以期爭取國際參賽優異成績，為國爭光。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肆、承辦單位：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伍、報名資格：凡民國83年次至93年次出生尚未接獲徵集令之役男，

且符合下列之一資格者：

(一)參加最近一屆2024巴黎奧運、2023杭州亞運、2023世界男子錦標賽、2024亞洲成年菁英錦標賽、2022世界青年錦標賽及2024亞洲青年錦標賽。

(二)獲得112年全國運動會、113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各參賽量級前1名者。

(三)獲得113年總統盃全國成年菁英錦標賽各參賽量級前1名者。

陸、報名須知：

一、報名日期：114年2月17日（星期一）至3月3日（星期一）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方式：申請者至本會現場報名或通訊報名。

三、報名手續：

- (一) 繳交已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照片之申請表正表（附件1）及副表（附件2），未貼照片者不予受理。
- (二) 以參加國際賽事申請者，應檢具組訓單位核發當選證書正本及主辦國核發參賽證明正本及影本。
- (三) 以參加全國性賽會或本會主辦之國內賽事賽會申請者，應檢具主辦單位或本會核發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出場證明（團體種類）正本及影本。

四、資格審查：

- (一) 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具有照片得以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
- (二) 以參加國際賽事申請者，審查組訓單位核發當選證書正本及主辦國核發參賽證明正本。
- (三) 以參加全國性賽會或本會主辦之國內賽事賽會申請者，審查主辦單位核發成績證明正本、出場證明（團體種類）正本。
- (四) 本會審查申請者身分證明及參賽相關資料正本無誤後，正本退還，影本留存。

五、核發參加甄選通知書：

- (一) 申請資料繳驗後，確認完成申請手續者，由本會加蓋會戳後，當場核發甄選通知書（附件3）。
- (二) 甄選通知書核發後遺失者，須儘速至本會補辦。

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一) 曾拒絕接受國家代表隊徵召者。
- (二) 曾受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本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等單位判處禁賽確定，且禁賽處分至申請截止日仍未解除者。

柒、甄選須知

- 一、日期：114年3月11日上午10時30分。
- 二、地點：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 三、申請者於甄選當日應攜帶身分證件及甄選通知書，於甄選地點辦理報到手續，經本會審查無誤後，始得參加甄選。

捌、甄選流程：

時 間	甄選項目	說明
10：30前集合	報到	參加甄選之選手報到
10：30至10：40	說明甄選流程及項目	向參加甄選之選手說明甄選相關流程及項目
10：40至10：50	熱身運動	選手實施熱身準備運動
10：50至11：20	體能檢測	實施體能檢測
11：20至11：30	休息	選手休息
11：30至12：20	專項技術檢測	實施技術檢測
12：20至12：30	提醒登錄事宜	業務承辦人員向參加甄選之選手提醒至內政部役政署系統登錄事宜
12：30	甄選結束	賦歸

玖、甄選項目及計分標準：

甄 選 項 目	項 目	配 分 比	說 明
專項技術 測驗 (40)%	基本攻擊拳	15%	1. 前手直拳2. 後手直拳3. 前手鈎拳4. 後手鈎拳5. 前手上擊拳6. 後手上擊拳。
	重量袋打擊	15%	1分鐘組合拳自由連擊
	空拳	10%	1分鐘組合拳自由連擊
基本體能 (30)%	800公尺	15%	1. 成績總和達150秒(含)：100分 2. 未達150秒每慢1秒扣1分
	60秒快速跳繩	15%	*採累計總合次數 1. 總和達150次：100分 2. 未達150次每少1次扣1分
書面審查 (30)%	當選國家隊選手證明	10%	*檢附正本擇優1項計分 1. 2024奧運2022亞運國家隊：10分 2. 2023世界男子錦標賽國家隊：6分 3. 2024亞洲錦標賽國家隊：4分 4. 2023及2024國際邀請賽國家隊：2分
	112-113年國際比賽成績	10%	*檢附正本擇優1項計分 1. 亞、奧運參賽量級前5名：10分 2. 世界錦標賽參賽量級前5名：6分 3. 亞洲錦標賽參賽量級前5名：4分 4. 國際邀請賽參賽量級前3名：2分

	112-113全國錦標賽比賽成績	10%	*檢附正本擇優1項計分 1. 全國運動會-拳擊參賽量級前1名：10分 2.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拳擊參賽量級前1名：6分 3. 全國總統盃-拳擊錦標賽參賽量級前1名：4分
--	------------------	-----	--

拾、錄取方式：

- 一、錄取員額：正取1名、備取1名。
- 二、參加甄選(儲備選手)役男，甄選項目測驗總分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 三、錄取名單訂於114年3月31日(星期一)18時前公告於教育部體育署官方網站 (<http://www.sa.gov.tw>)。

拾壹、登錄作業：

取得教育部體育署核發114年儲備選手證明書之選手：

- 一、應於114年役男申請服替代役作業期間，先至內政部役政司網站 (<http://www.nca.gov.tw>)「**一般替代役役男申請服指定役別機關作業資訊系統**」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選服役別(公共行政役/體育體育專長-儲備選手類)、機關(教育部體育署)、役別、機關一經選定送出系統後即不得再更改。
 - 二、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後，將本證明書、身分證明文件及相關專長證明文件影本於預定截止申請日(以內政部公告日期為準)前以掛號郵寄內政部役政司(540271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2號)始完成申請手續(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其甄選順序依114年替代役體育專長-儲備選手類公告辦理。
 - 三、前開二項申請手續，須於預定申請時間1(以內政部公告日期為準)114年4月7日(星期一)上午8時起至4月30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 拾貳、本規定經教育部體育署114年2月18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140004598號函備查在案，修正時亦同。